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
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国平

电话：13961102002（徐主任）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淘汰燃煤锅炉，使用蒸汽热源机				
设计能力	新上 80 台蒸汽热源机				
实际建设	新上 40 台蒸汽热源机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5%
实际投资额（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8、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8]142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规定。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colspan="3">验收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验收标准依据</th></tr><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8</td><td>20</td><td>/</td><td>/</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50</td><td>/</td><td>/</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区域</th><th>时段</th><th>验收标准限值 dB(A)</th><th>验收标准依据</th></tr><tr><td rowspan="2">厂界四周</td><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8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50	/	/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8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50	/	/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 固废贮存标准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3年第36号)。 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表二

项目概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现生产项目主要为脱脂棉药、脱脂纱布、医用手术巾等产品。为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相应政府号召，从自身落实“263”行动方针，公司决定对厂内蒸汽设施（燃煤锅炉）进行技改，将燃煤锅炉换为蒸汽热源机，使用天然气替代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42 号）。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淘汰 2 台燃煤蒸汽锅炉，新增 80 台蒸汽热源机。

经核实，本项目已建 40 台蒸汽热源机，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过程中，锅炉正常运行，为 24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330
建设单位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环评文件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金环审[2018]142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已建部分竣工时间	2019 年 01 月
已建部分调试时间	2019 年 0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即对已建 40 台蒸汽热源机进行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 别	项 目 内 容	环 评 审 批 内 容	实 际 建 设 / 变 更 情 况	
产 品 方 案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 新增蒸汽热源机	新增 80 台蒸汽热源机	新增 40 台蒸汽热源机	
公 用 工 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排至通济河	同环评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同环评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新建 10 根排气筒, 用于蒸汽热源机房	本次新建 5 根排气筒, 用于蒸汽热源机房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同环评	
辅 助 工 程	蒸汽热源机房	东厂区设 5 个热源机房、西厂区设 5 个热源机房	西厂区设 5 个热源机房, 东厂区暂未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蒸汽热源机	80 台	40 台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1800 万 m ³	900 万 m ³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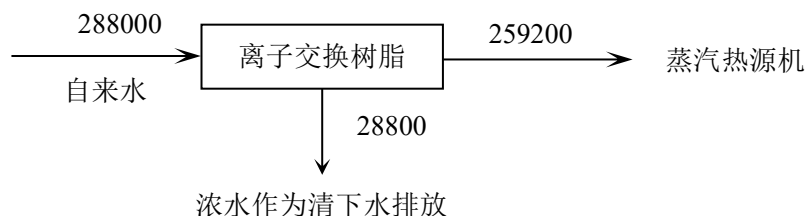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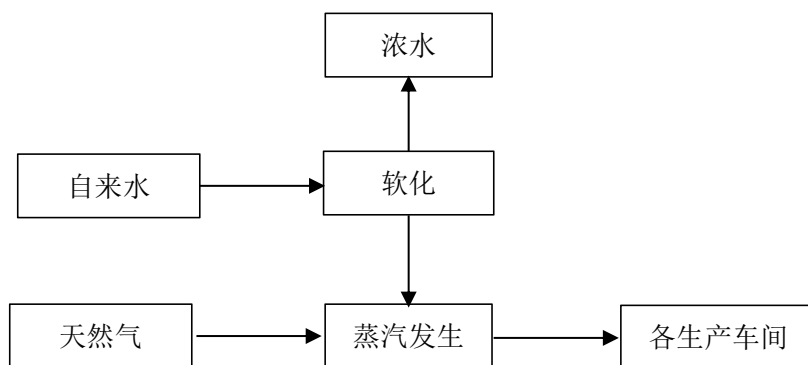


图 2-3 热源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自来水通过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后通过管道进入蒸汽热源机内，此工序会产生浓水，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蒸汽热源机以管道输送的天然气为燃料，将水转化为蒸汽，通过管道送至各生产车间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清下水	COD、SS	间歇	自来水软化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同环评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详见图3-1：



图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各热源机房分别对应的蒸汽热源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共有 10 个热源机房，共设置 10 根排气筒	西厂区建设 5 个热源机房，共设有 5 根排气筒，分别为蒸汽热源机 1#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2#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3#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4#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5#废气排放筒；东厂区热源机房暂未建设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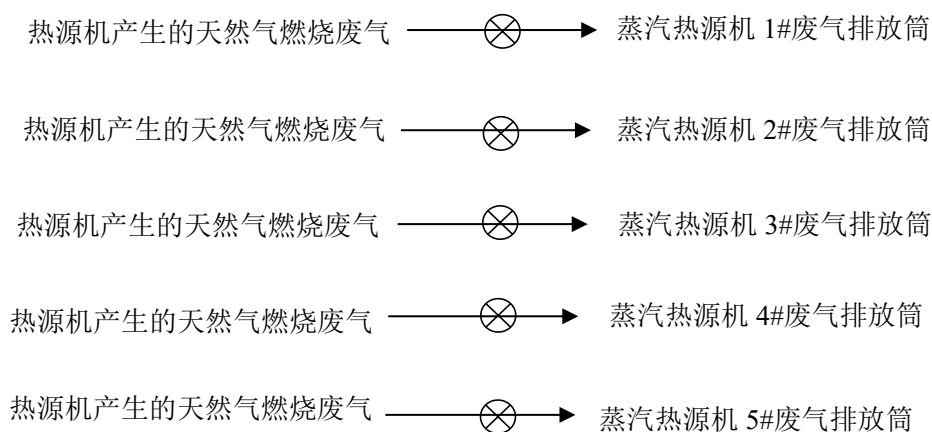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风机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水泵		

4、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南侧，符合防风、防雨要求。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6	3	厂家回收	同环评

备注：蒸汽热源机未全部建设，仅建设一半，因此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为环评产生量的一半。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20-130-L。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雨、污水排口依托原有，并设有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2

表 4-1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二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公司设有专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简漂车间、煮漂车间和染色车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漂白工段和蒸煮工段，其他车间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处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小于 40，pH 值范围在 6~9 之间。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	本项目西厂区建设 5 个热源机房，共设有 5 根排气筒，分别为蒸汽热源机 1#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2#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3#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4#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 5#废气排放筒；东厂区热源机房暂未建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规定。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厂区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项目的 100m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南侧，符合防风、防雨的要求。

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20-130-L。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0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5个，雨污水排口依托原有。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详见表7-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NVTY-YQ-013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Y-YQ-0103	1.0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Y-YQ-04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Y-YQ-001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24	28~133dB(A) （检测范围）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蒸汽热源机 1#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蒸汽热源机 2#废气排放筒		
	蒸汽热源机 3#废气排放筒		
	蒸汽热源机 4#废气排放筒		
	蒸汽热源机 5#废气排放筒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厂区厂界四周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04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06 月 03 日	雨水排放口	第一次	7.16	22	11
		第二次	7.18	20	9
		第三次	7.19	23	15
		第四次	7.20	27	10
		平均值或范围	7.16~7.20	23	11
06 月 04 日	雨水排放口	第一次	7.14	26	12
		第二次	7.17	24	8
		第三次	7.19	19	13
		第四次	7.21	25	15
		平均值或范围	7.14~7.21	24	12
验收标准			/	/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热 源机 1# 废气排 放筒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848	8390	8899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2.7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6	4.3	4.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52×10 ⁻²	2.40×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31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6	48	46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51	0.277	0.276	/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859	8401	8911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3.1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6	4.2	4.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2.44×10 ⁻²	2.76×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3	34	33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7	49	48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59	0.286	0.294	/
评价 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蒸汽热源机 1#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规定。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热 源机 2# 废气排 放筒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450	7964	8210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	2.4	2.3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0	3.5	3.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1.91×10 ⁻²	1.89×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	28	29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3	40	43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24	0.223	0.238	/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724	8223	8461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6	2.2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9	3.8	3.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2.14×10 ⁻²	1.86×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	28	30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2	40	43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24	0.230	0.254	/
评价 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 2#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规定。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热 源机 3# 废气排 放筒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447	4871	5261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3.8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3	5.9	5.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2.00×10 ⁻²	2.00×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6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5	36	39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7	0.122	0.137	/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856	5607	6269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1.8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5	2.9	2.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12×10 ⁻²	1.13×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	25	27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7	36	39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32	0.152	/
评价 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 3#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规定。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热 源机 4# 废气排 放筒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856	5607	6269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1.8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5	2.9	2.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12×10 ⁻²	1.13×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4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6	33	35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9	0.150	/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252	5615	5955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0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2.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29×10 ⁻²	1.19×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3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4	36	33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40	0.137	/
评价 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 4#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规定。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热 源机 5# 废气排 放筒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661	6005	6638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3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2×10 ⁻³	9.01×10 ⁻³	8.63×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9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0	39	42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9	0.162	0.193	/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228	5996	6320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4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9.59×10 ⁻³	8.85×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	28	27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9	40	38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0.168	0.171	/
评价 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 5#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规定。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2021 年 06 月 03 日	西厂区东厂界	60.8	51.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西厂区南厂界	59.2	49.8	
	西厂区西厂界	58.8	49.2	
	西厂区北厂界	57.9	48.6	
2021 年 06 月 04 日	西厂区东厂界	61.2	51.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西厂区南厂界	60.3	50.5	
	西厂区西厂界	59.1	49.5	
	西厂区北厂界	58.3	48.9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西厂区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6	3	厂家回收

备注: 蒸汽热源机未全部建设, 仅建设一半, 因此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为环评产生量的一半。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部分验收参考量 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8	0.9	0.60696	符合
	二氧化硫	0.64	0.32	/	
	氮氧化物	32.706	16.353	6.725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 不进行总量计算。				

由表 7-5 可知,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 零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项目概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现生产项目主要为脱脂棉药、脱脂纱布、医用手术巾等产品。为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相应政府号召，从自身落实“263”行动方针，公司决定对厂内蒸汽设施（燃煤锅炉）进行技改，将燃煤锅炉换为蒸汽热源机，使用天然气替代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04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42号）。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淘汰2台燃煤蒸汽锅炉，新增80台蒸汽热源机。

经核实，本项目已建40台蒸汽热源机，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过程中，锅炉正常运行，为24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处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小于40，pH值范围在6~9之间。

2、废气

本项目西厂区建设5个热源机房，共设有5根排气筒，分别为蒸汽热源机1#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2#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3#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4#废气排放筒，蒸汽热源机5#废气排放筒；东厂区热源机房暂未建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号）中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规定。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③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厂区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堆场依托原有项目的 100m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南侧，符合防风、防雨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20-130-L。

总结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已落实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审批部门意见；

附件 3 工商变更证明；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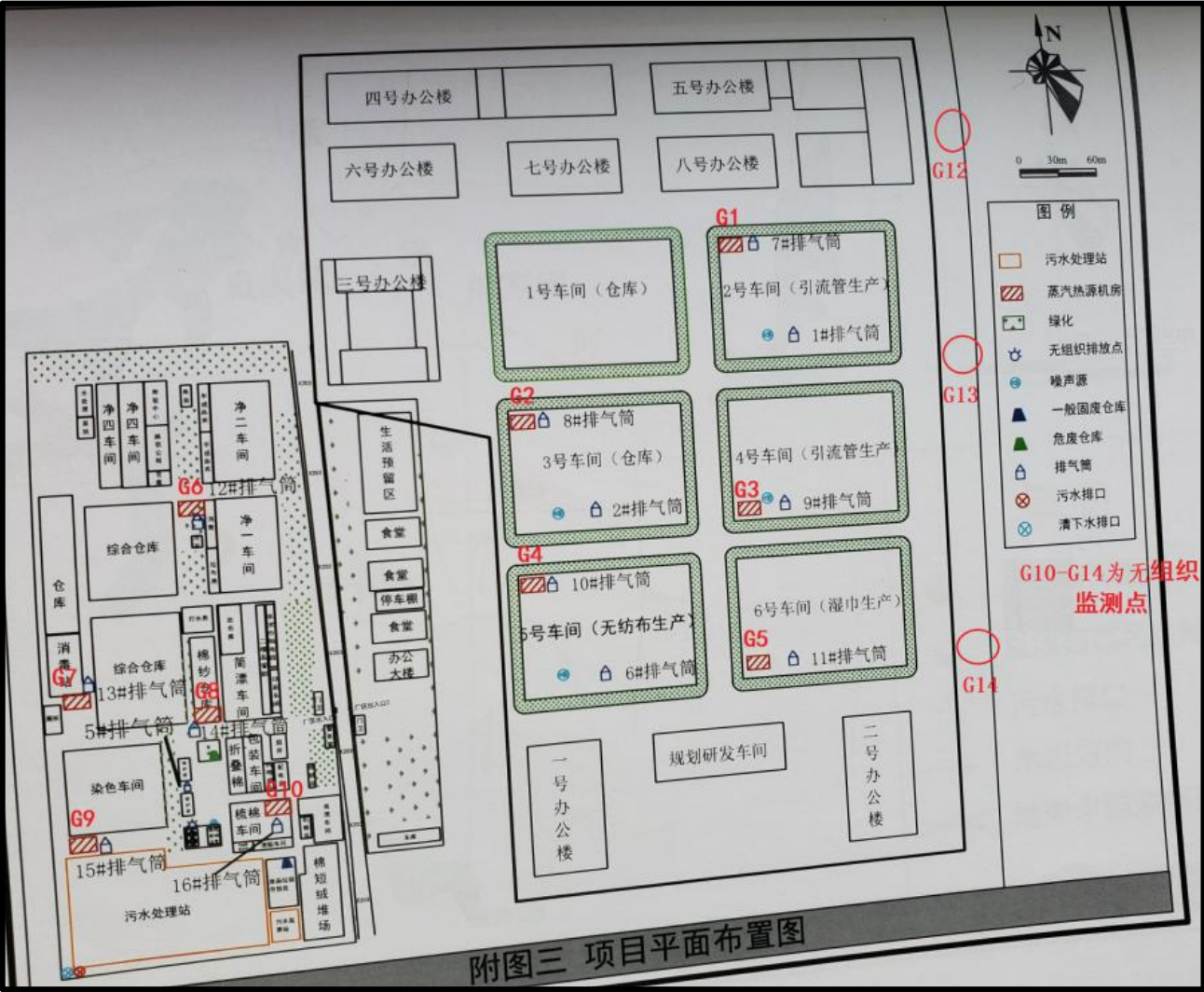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2018657637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0 亩,生产车间利用原有二号仓库改建而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2018-320482-27-03-657637)。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蒸汽热源机产生的 SO_2 、烟尘、 NO_x 。

通过 8m 高排气筒(7#、8#、9#、10#、11#、12#、13#、14#、15#、16#)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用水经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后进入蒸汽热源机转化为蒸汽用于消毒,软化过程产生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漂白和蒸煮工段,其余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不产生废水,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和蒸汽热源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为制备软水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6t/a,由原厂家回收处置,固废零排放。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现有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企业排污水体是通济河，根据监测数据，通济河水质各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周边敏感点玉门村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所有测点均无超标现象，项目区域声环境良好。

5、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新增8个排气筒(7#、8#、9#、10#、11#、12#、13#、14#、15#、16#)，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烟尘 1.8 t/a，SO₂0.64t/a，NO_x32.706t/a。不新申请总量，最终排放量在现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为零。

7、总结论

①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②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

标：

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金坛区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8〕142 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健尔康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淘汰 2 台燃煤锅炉，新上 80 台蒸汽热源机。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

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筒漂车间、煮漂车间和染整车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漂白工段和蒸煮工段，其他车间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 SO_2 、 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民规章制度

，不得

本项目

和染色

系汽冷

类工

要求。

物、

14)

备

声

噪

实

安

》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
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
增废气排放口10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
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
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
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
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8-320482-27-03-657637)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江苏
口印发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3152) 公司变更[2020]第1030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6201R

徐海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名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3699.137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期限:自2000-06-06至2028-06-05

原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经营期限:自2000-06-06至

现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003151)公司变更[2020]第1120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6201R

徐海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3714946201R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联系电话	13906148338
联系人	吴国祥	联系电话	13861121716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9°27'32.71"，北纬 31°47'13.70"		
预案名称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482-2020-130-L		
报送单位	江苏有健康康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磊	经办人	陈辉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714946201R002R

单位名称: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14946201R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1月25日至2024年01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